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06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上述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13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2,000万元至-12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根据2020年度报告工作进度,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如果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并与EPC工程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加重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继续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目前各项削减债务措施均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重整的公告》,湖北猛狮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积极与各方协商沟通,并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自2019年12月27日起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

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后,公司积极落实破产重整事项,在遭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期间,湖北猛狮积极寻找战略合作方、协调各债权人。与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顺利召开了主要债权人协商会议,积极听取了各主要债权人对各种重组方案的意见、建议。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湖北猛狮所在省份是疫情重灾区,致使原计划工作未能如期开展,计划草案仍需继续完善并经各债权人的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预计未能在2020年6月26日前提交重整计划方案,湖北猛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于2020年6月16日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申请延期三个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020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5号),现债权人宜城农商行、部分债权人及破产清算组强烈反对延期,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湖北猛狮重整程序,宣告湖北猛狮破产。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根据该《民事裁定书》,2020年8月19日,湖北猛狮清算组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多数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认为《湖北猛狮资产处置及盘活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其请求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该破产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对湖北猛狮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认可。

公司已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恳请撤销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7、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债务重组拟由股东为三投集团、河南高创、北京致云的杭州凭德作为债务重组合作方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及公司的债权人直接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的豁免,以上豁免债务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

2019年,公司相关债务重组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234,509.81万元,杭州凭德及其他非关联债权人合计豁免债务金额为70,124.76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金额164,385.05万元。

2020年,公司继续与其他相关债权人商谈具体方案,但受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的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公司努力恢复融资能力但尚未能见效。原计划开展的第二批债务重组工作未能在2020年内顺利完成,公司财务费用、罚息和违约金负担仍然较重。

8、沪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089,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203,978,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5%。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9、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205,089,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2月2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东医疗"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美的集团受让鱼跃科技及吴光明合计持有的万东医疗130,294,31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万东医疗总股本的24.09%。

2021年2月2日,公司股东俞熔先生与美的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美的集团受让俞熔持有的万东医疗27,040,81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万东医疗总股本的5%。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将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之后,美的集团将控制公司29.09%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鱼跃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与美的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美的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鱼跃科技及吴光明合计持有的万东医疗130,294,31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万东医疗总股本的24.09%;公司股东俞熔先生与美的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美的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俞熔持有的万东医疗27,040,81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万东医疗总股本的5%。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交易之后,美的集团将控制公司29.09%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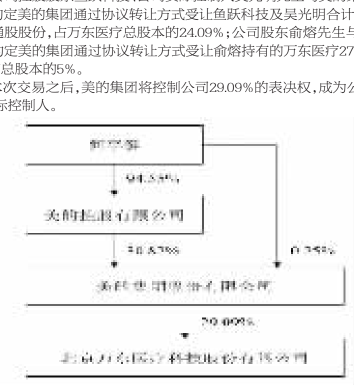

二、交易各方情况

(一)转让方:

1、转让方一

公司名称: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179742597XB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住所:丹阳市水关路1号

经营范围:电子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光明	116,850	93.0334%
吴群	8,750	6.9666%

鱼跃科技持有公司144,510,115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2、转让方二

姓名:吴光明

身份证号:321119196202******

男,中国国籍,持有公司3,816,02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转让方三

姓名:俞熔

身份证号:610103197112******

男,中国国籍,持有公司68,534,857股,为公司股东。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22473344C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169,178,713	30.82%
总计	2,169,178,713	30.82%

(三)受让方的相关说明

1、美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10.1.4、10.1.5、10.1.6条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美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美的集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本次收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美的集团拟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美的集团	-	-	157,335,122	29.09
鱼跃科技	144,510,115	26.72	18,031,825	3.33
俞熔	68,534,857	12.67	41,494,047	7.67
吴光明	3,816,022	0.71	-	-

2、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60元,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受让方将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共计贰拾贰亿玖仟柒佰零玖万贰仟柒佰捌拾壹元(2,297,092,781元)。

2) 鱼跃科技及吴光明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902,296,955元)分两期支付,其中首期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842,296,955元,于交割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60,000,000元,于交割日后的12个月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俞熔股份转让价款(合计394,795,826元)于交割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其有权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方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交割日后,在受让方及/或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转让方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或通过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股票、协议受让股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或安排,以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4、董事会人员安排

转让方承诺,在交割后且其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股份权益期间,(1)其应促使受让方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选举成为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并应促使受让方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中的1名人选被选举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且(2)其应尽商业上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由具备履职所需资质、经验及能力的适合人选担任。

四、其他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若本次交易得以顺利实施,美的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157,335,122股,占公司总股本29.09%,占公司表决权比例的29.09%。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吴光明先生变更为何享健先生。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4、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5、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过渡期内(股权过户之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核心高管团队的稳定性,促使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将充分考虑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及竞争力,进一步完善业绩考核等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6、信息披露义务人鱼跃科技、吴光明、俞熔、美的集团将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所涉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3日内依法披露。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最终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2021年1月份合同销售金额136.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8.7%;销售面积102.1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23.6%。

2、新增项目情况

2021年1月份,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增项目4个,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公司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万M2)	规划建筑面积(万M2)	土地价款(亿元)
1	南通	CR20027地块	海门区	30%	4.56	9.11	9.90
2	南通	CR20032地块	海门区	55%	9.48	14.23	4.52
3	南通	C20033地块	海门区	55%	4.41	4.96	0.31
4	武汉	P(2020)130、131号地块	东西湖区	38.25%	10.78	24.90	10.44
合计					29.23	53.20	25.17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公司建筑业务2021年1月份新承接(中标)项目17个,预计合同总金额27.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8.9%。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南通CR20028地块EPC总部项目工程	12	3.99
2	南通R2020097地块项目(一标段)工程	10	1.75
3	天津特变电武清项目工程	10	2.20
4	湛江玥珑湾项目工程	22	4.20
5	重庆禹州高新1003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	9	1.56
6	遵义习水177亩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39	5.44
7	临沂春风南岸三标段项目工程	19	3.50
8	西安上悦城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4	2.00
9	阿尔及利亚SIDI ABDELLAH 760套住房项目工程	6	1.37
合计		141	26.01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1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1年1月29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44,781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是	53,660,000	2.61%	1.40%	2019年1月30日	2021年2月1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6,822,360	53.81%	1,124,276,210	54.66%	29.41%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1,236,357	54.19%	1,124,276,210	54.28%	29.41%	0	0	10,810,498	1.14%

二、其他说明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业务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青岛市李沧区有关诉讼终审判决及仲裁结果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控股")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世纪城")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与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简称"李沧区政府")、青岛市李沧区湘潭路街道办事处大枣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简称"大枣园社区")、青岛市李沧区湘潭路街道办事处南岭社区居民委员会(简称"南岭社区")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2019年12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以上诉讼的《民事判决书》【(2018)鲁民初197号、(2018)鲁民初198号、(2018)鲁民初199号】("一审判决"),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涉及青岛市李沧区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0)、《关于涉及青岛市李沧区有关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60)。

收到一审判决书后,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及李沧区政府针对【(2018)鲁民初197号、(2018)鲁民初198号】判决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李沧区政府针对【(2018)鲁民初199号】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同时中南控股针对【(2018)鲁民初198号】案件涉及与南岭社区签署的《安置房工程代建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公司和中南控股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519号、(2020)最高法民终513号、(2020)最高法民终514号】("终审判决")和青岛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青仲裁字(2019)第76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审判决情况

(一)(2020)最高法民终519号

1、基本情况

上诉人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李沧区政府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初197号】民事判决("197号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197号一审判决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作出判决:

(1)李沧区政府、大枣园社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返还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拆迁补偿资金324,032,764.01元及利息(以324,023,764.0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8年11月28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李沧区政府、大枣园社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返还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安置房代建成本进度款328,975,467元及利息(以328,975,46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8年11月28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驳回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用6,753,372元,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共同负担1,951,483元,李沧区政府、大枣园社区共同负担4,801,889元。

3、上诉请求

(1)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撤销197号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由李沧区政府、大枣园社区共同向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支付延迟给付拆迁补偿资金的损失(以324,032,764.01元拆迁补偿资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2015年12月14日开始计算至2018年11月27日,为46,131,917.03元);改判由李沧区政府、大枣园社区共同向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支付延迟给付安置房代建成本进度款的损失(以328,975,467元安置房代建成本进度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2015年12月14日开始计算至2018年11月27日,为46,835,597.67元);197号一审、终审诉讼费用由李沧区政府、大枣园社区承担。

(2)李沧区政府:撤销197号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对李沧区政府的诉讼请求;197号一审、终审诉讼费用由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承担。

4、终审判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案件受理费7,260,009.57元,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负担506,637.57元,李沧区政府负担6,753,372元。

(二)(2020)最高法民终513号

1、基本情况

上诉人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李沧区政府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初198号】民事判决("198号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198号一审判决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作出判决:

(1)李沧区政府、南岭社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拆迁补偿资金241,705,398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是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用3,605,810元,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负担1,802,905元,李沧区政府、南岭社区负担1,802,905元。

3、上诉请求

(1)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撤销198号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由李沧区政府、南岭社区共同向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支付延迟给付拆迁补偿资金的损失(以241,705,398元拆迁补偿资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1月16日开始计算至2018年11月27日,为21,686,344.82元);198号一审、终审诉讼费由李沧区政府、南岭社区承担。

(2)李沧区政府:撤销198号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对李沧区政府的诉讼请求;198号一审、终审诉讼费用由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承担。

4、终审判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案件受理费用2,625,551.72元,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负担150,231.72元,李沧区政府负担2,475,320元。

(三)(2020)最高法民终514号

1、基本情况

上诉人李沧区政府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初199号】民事判决("199号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199号一审判决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作出判决:

(1)李沧区政府继续履行与中南控股签订的《中南集团投资李沧区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大枣园社区继续履行与青岛世纪城签订的《安置房工程代建协议》,李沧区政府继续履行与青岛世纪城签订的《南岭、大枣园社区村庄改造项目项目协议书补充协议》,并按照拆迁工作实际履行模式,根据相关合同规定履行拆迁义务以具备供地条件;

(2)驳回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用882,035元,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负担441,017.50元,李沧区政府、大枣园社区负担441,017.50元。

3、诉讼请求

撤销199号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对李沧区政府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承担。

4、终审判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案件受理费用882,035元,由李沧区政府负担。

以上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仲裁裁决情况

1、基本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8号一审判决因仲裁管辖驳回中南控股、青岛世纪城要求李沧区政府、南岭社区返还欠付的安置房代建成本进度款198,523,714.2元及迟延给付前述资金的损失56,579,258.5元的诉讼请求后,中南控股根据《安置房工程代建协议》管辖条款向青岛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请求

判令南岭社区返还欠付的安置房代建成本进度款201,808,203.96元及迟延给付前述资金的损失80,790,554.74元。

3、裁决情况

(1)南岭社区返还中南控股垫付的安置房工程代建成本进度款201,808,203.96元。

(2)南岭社区支付中南控股迟延支付前述安置房工程代建成本进度款的利息损失,具体计算方式:以201,808,203.96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以201,808,203.96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仲裁费用1,323,975.00元,由中南控股承担132,398.00元、南岭社区承担1,191,577.00元。因中南控股已全额预交仲裁费,故南岭社区应将其承担的仲裁费直接给付中南控股。

以上南岭社区应向中南控股支付的款项,南岭社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中南控股。逾期给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以上裁决为终局裁决。

三、本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终审判决判断,如果相关方及时履行义务,公司净利润预计将在目前基础上增加9,994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除《关于中南云锦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号)已披露的有关诉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约1,000件,平均标的金额约155万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519号、(2020)最高法民终513号、(2020)最高法民终514号】;

2、青岛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青仲裁字(2019)第760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要求,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12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	1.00%-3.20%	募集资金
2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02038	保本浮动型	7,500	2021年2月2日	2021年5月10日	1.35%-3.20%	募集资金
合计					12,5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1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1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73%	2020年4月2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2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1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3%	2020年4月9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3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1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500	3.53%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6月30日	是
4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2004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5%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7月24日	是
5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18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2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6月29日	是
6	锐明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09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	1.30%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是
7	锐明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09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	4.70%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是
8	锐明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9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15%	2020年7月7日	2020年10月9日	是
9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6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08%	2020年7月6日	2020年9月30日	是
10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05%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9月30日	是
11	锐明技术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2007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是
12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C037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85%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是
13	锐明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40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9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是
合计					123,9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部件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全州机械购买其名下1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19项,合计土地面积85,086.71平方米,厂房等建筑面积32,942.91平方米。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7,248.97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次数为1次,金额为人民币537,354.00元。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房屋及土地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州机械")拥有位于桂林市全州县福坪工业区西区1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19项,合计土地面积85,086.71平方米,厂房等建筑面积32,942.91平方米。

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州部件")自成立以来一直租用全州机械的部分土地及厂房作为正常生产经营用地,租金300万元/年。为适应全州部件长期战略发展,为确保公司产业布局的完整性,同时便于后期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充,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全州部件购买全州机械其名下位于桂林市全州县福坪工业区西区1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19项,合计土地面积85,086.71平方米,厂房等建筑面积32,942.91平方米。

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5,062.30万元,评估价格为7,248.9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3.20%。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7,248.97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次数为1次,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37,354.00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469987398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铁锋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住所: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城西片区

经营范围: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全州机械与本公司(含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货款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关联方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7,032,341.58	93,707,537.12
净资产	93,730,491.58	93,583,191.8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5,278.20	2,900,755.91
净利润	147,299.74	-788,128.9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全州机械其名下位于桂林市全州县福坪工业区西区1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19项,合计土地面积85,086.71平方米,厂房等建筑面积32,942.91平方米。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一直为全州机械合法拥有,并将部分厂房以租赁方式出租给公司,作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用地。目前,本次交易标的权属及项目开发权为全州机械合法拥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运营情况说明

该交易达成后,将能够满足全州部件日常的生产经营用地需求,并为该公司后续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充提供便利条件,保持公司的土地房产权属一致性,从公司长远发展看,能够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同时能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008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土地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291-2015)(确定房地产估价的体系)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确定房地产估价方法的描述),地价评估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使用市场比较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并量化的。由于估价对象为出让工业用地,桂林市土地出让市场较为活跃,从桂林市土地管理部门能获取同类型土地的交易案例,且相关指标、参数等较接近,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全州县发布了《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委托评估的土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区内,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由于市场上难以获取纯工业土地的租金数据,且评估对象的土地也并非用于出租,故本评估不适用收益法。委托评估的土地位于已开发工业园区内,亦不适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产用途、实际勘察情况和已掌握的资料,对评估对象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2、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

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一般用于工业类房产;收益法一般主要用于商业性用房,适合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产评估;市场法一般用于同一区域或均质区域有类似的交易案例。

委估建(构)筑物,为自建工业房产,所以适合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委估资产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上不易收集到足够有同等规模的类似房产出租案例,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委估资产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上不易收集到有同等规模的类似房产成交案例,故对于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按规定用途持续正常使用等假设条件下,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7,248.97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2,186.67万元,增值率为43.20%。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房屋建构筑物	4,376.23	4,858.04	481.81	11.01
2	土地使用权	686.08	2,390.94	1,704.86	248.49
	资产总计	5,062.30	7,248.97	2,186.67	43.2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本次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买卖合同尚未签署,后续交易双方将根据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签署协议并办理转让手续。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确保公司产业布局的完整性,同时便于后期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充,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008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5,062.30万元,评估价值为7,248.9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3.20%。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7,248.97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正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黎福超、吕桂莲为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